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兴海县河卡镇政府属基层国家行政机关，主要职能：

- 1、贯彻落实各项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
- 2、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 3、管理镇内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移民开发、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 4、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5、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6、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民族宗教信仰。

二、机构设置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二、基层党建办公室，三、农牧生态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四、公共管理服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五、综合执法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2.4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8.3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5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91.9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30.38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3.4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 602. 48	本年支出合计	1, 602. 4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 602. 48	支出总计	1, 602. 48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37.02	5.00	1,732.02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1,737.02	5.00	1,732.02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本级)	1,737.02	5.00	1,732.02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02.48	1,449.00	15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8.35	1,125.25	123.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3.35	1,125.25	118.10			
2010301	行政运行	525.26	525.26				
2010350	事业运行	268.74	268.7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49.36	331.26	118.10			
20123	民族事务	5.00		5.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5	13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45	13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0	92.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5	46.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0	9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0	9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4	2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4	15.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1	50.2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38		30.3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38		30.38			
2140106	公路养护	30.38		3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0	93.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0	93.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0	93.4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602.48	一、本年支出	1,602.48	1,602.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8.35	1,248.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5	138.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90	91.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30.38	30.38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3.40	93.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602.48	支出总计	1,602.48	1,602.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597. 48	1, 449. 00	148. 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48. 35	1, 125. 25	118. 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248. 35	1, 125. 25	118. 10
2010301	行政运行	525. 26	525. 26	
2010350	事业运行	268. 74	268. 7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4. 36	331. 26	118.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45	138.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 45	138. 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 30	92. 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15	46.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 90	91. 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 90	91. 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04	26. 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 64	15. 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 21	50. 2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 38		30. 3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 38		30. 38
2140106	公路养护	30. 38		30. 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 40	93. 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 40	93.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 40	93. 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9.00	1,353.89	95.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3.89	1,353.89	
30101	基本工资	146.68	146.68	
30102	津贴补贴	351.62	351.62	
30103	奖金	113.88	113.88	
30107	绩效工资	84.65	84.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30	92.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5	46.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8	41.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21	50.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2.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40	93.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26	33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1		95.11
30201	办公费	16.47		16.47
30208	取暖费	10.40		10.40
30211	差旅费	12.11		12.11
30215	会议费	1.94		1.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1.45
30228	工会经费	13.13		13.13
30229	福利费	0.11		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3		20.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		10.56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58		8.00		8.00	1.58	9.45		8.00		8.00	1.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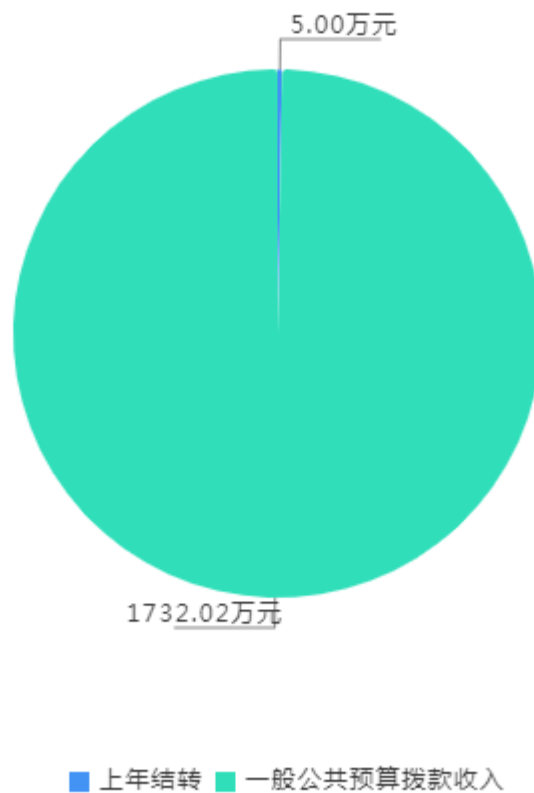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02.4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48.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9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0.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40万元。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支总预算1,602.48万元。

二、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入预算1,737.0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00万元，占0.2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32.02万元，占9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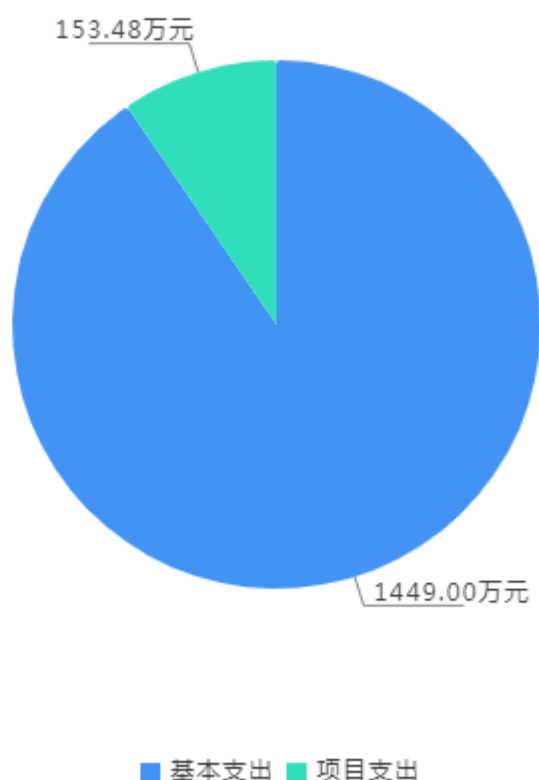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支出预算1,60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9.00万元，占90.42%；项目支出153.48万元，占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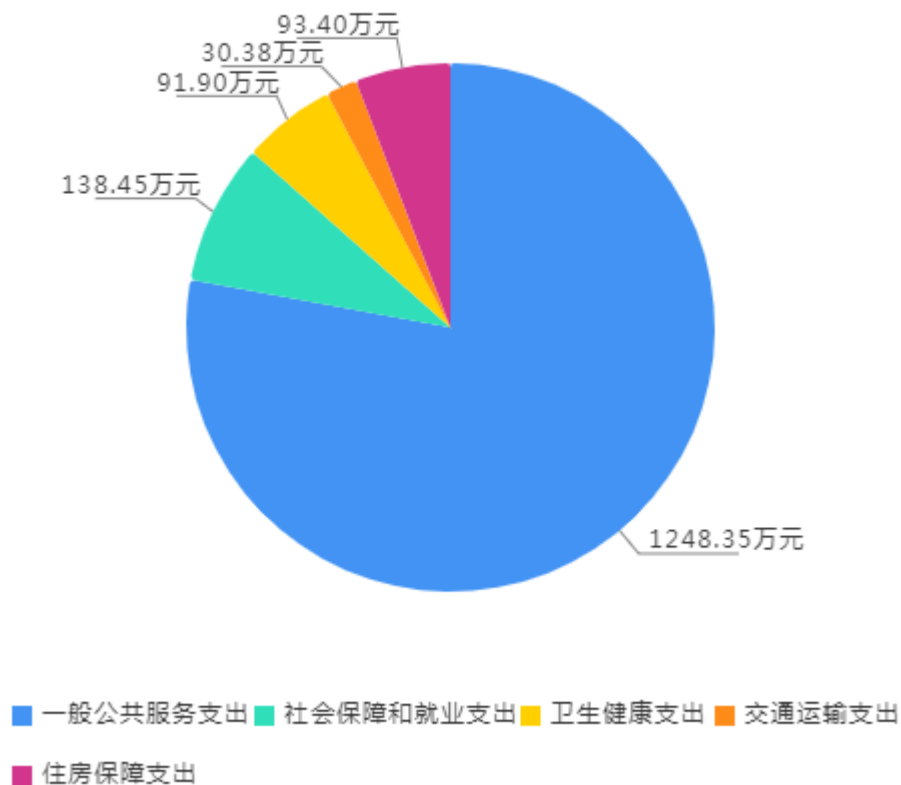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02.48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2年我镇经费无增加变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602.4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48.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9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0.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4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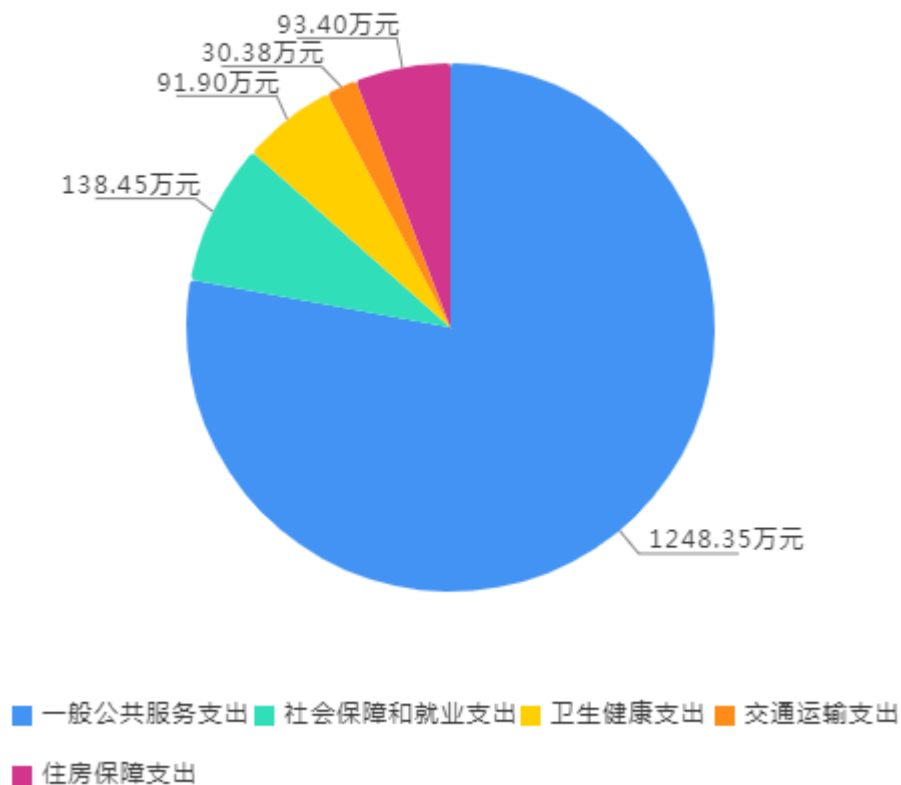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97.48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2022年我镇经费无增加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48.35万元，占78.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8.45万元，占8.67%；卫生健康（类）支出91.90万元，占5.75%；交通运输（类）支出30.38万元，占1.90%；住房保障（类）支出93.40万元，占5.85%。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25.26万元，比上年增长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2023年我镇运转经费无增加变动、人员未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68.74万元，比上年增长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2023年我镇运转经费无增加变动、人员未变动。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54.36万元，比上年增长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2023年我镇运转经费无增加变动、人员未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2.3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2023年我镇运转经费无增加变动、人员未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6.15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2023年我镇运转经费无增加变动、人员未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6.04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2023年我镇运转经费无增加变动、人员未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5.64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2023年我镇运转经费无增加变动、人员未变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0.21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2023年我镇运转经费无增加变动、人员未变动。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30.38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2023年我镇运转经费无增加变动、人员未变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3.4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2023年我镇运转经费无增加变动、人员未变动。

六、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49.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3.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6.68万元，津贴补贴351.62万元，奖金113.88万元，绩效工资84.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2.3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6.1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6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0.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6万元，住房公积金93.4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1.26万元；

公用经费 95.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47万元，取暖费10.40万元，差旅费12.11万元，会议费1.94万元，公务接待费1.45万元，工会经费13.13万元，福利费0.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56万元。

七、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45万元，比上年减少0.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45万元，减少0.13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2023年我镇运转经费无增加变动、人员未变动。

八、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2023年我镇运转经费无增加变动、人员未变动。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9个，预算金额148.48万元。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	45	充分发挥农村组织作用，为村级组织作用发挥、高效运转提供强有力支撑。建立完善的村级组织运转，规范村级资金管理，保障村级组织正常有效运转。按4.5万元*10=45万元，主要解决村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包括春节各级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为村民办实事，办好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运转经费村级数量，4.5万元*10=45万元	=	1	个	
				时效指标	用于2023年全年村级运转正常支出	≥	12	月	
				时效指标	年度经费发放	=	2023	年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	98	%	
				数量指标	发放运转经费村级数量，4.5万元*10=45万元	≥	10	个	
				质量指标	全年经费发放成本	≥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农村组织作用，为民办实事	=	100	%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村级正常有效运转提高基层组织工作效率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兴海县河卡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主要接纳河卡镇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活垃圾，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近期12.5吨，远期13.82吨，属IV类IV级垃圾处理场，转运规模为小型。 垃圾处理场占地面积约1.75万立方米，拟利用库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场主要建设垃圾坝、防洪及排水排气、防渗设施以及进场道路、供电等配套设施。镇区环卫设施主要是购置垃圾运转车辆、垃圾箱，环卫车辆维修维护以及车辆燃油费	≥	95	%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	95	%	

城市维护费	45	11.72万立方米，垃圾场库容7.15万立方米，服务年限16年以上。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坝、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控制系统、防洪及排水设施以及供电、供水、进场道路、管理用房、围墙等辅助工程。		质量指标	建设垃圾坝、防洪及排水排气，防渗设施以及进场道路，供电及配套设施，镇区环卫设施主要是购置垃圾运转车辆，垃圾箱，建设环卫公厕等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农村道路养护资金	30.38	为加快建设我县“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经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推动全县农村公路养护水平，河卡镇养护资金概述：乡道4条，里程77.07公里，金额192675元。村道11条，里程74.077公里，金额111115.5元。总计金额303790.5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道、村道公路里程	≥	151	公里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	95	年
				质量指标	路面、路基等	≥	95	%
				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总额	≥	30.38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政府环境卫生	≥	95	%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清洁工收入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乡镇服务能力提升资金	10	为提升我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乡镇财政为民服务优质、财政运行平稳、财政管理规范、资金管理高效的目标，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石，专项用于支持基层财政所推进改革、提升完善公共服务环境、信息化建设、设备购置、干部培训等方面。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善公共服务环境、信息化建设、设备购置、干部培训等方面。	≥	10	万元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	=	2022	年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9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乡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接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联系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人大代表	=	56	个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	95	年
				质量指标	本级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	≥	95	%

乡镇人大代表之家经费	3	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申述和意见。		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总额	≥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政协联络办经费	0.6	做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落实县政协交办的工作，加强联络，反映社情民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责任单位	=	1	个
				时效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完成率	≥	95	年
				质量指标	支出的完成率	≥	95	%
				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总额	≥	0.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社区工作经费	10	用于单位办公经费，保障单位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费，报刊费，燃油费，	=	1	个
				时效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完成率	≥	95	%
				质量指标	办公经费使用及时率	≥	95	%
				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总额	≥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行，确保有计划，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社区网格化经费	1.5	网格化经费为专项经费，保障街道和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项目，网格工作的软件、硬件配备建设，实行先审后报制度，严禁挪作他用。网格经费允许使用项目：1. 各社区完善网格化体系建设，聘用网格员处理网格案件工作。2. 网格化工作所需硬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一号文件、法律知识	=	1	个
				时效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完成率	≥	95	%
				质量指标	网格化经费使用及时率		95	%
				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总额	≥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网格宣传工作正常运行，提高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供暖总面积为300平方米		1	个
				时效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完成率	≥	95	%
				质量指标	供暖费使用及时率	≥	95	%

社区取暖费	3	用于单位办公经费，保障单位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总额	≥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单位供暖受益9人，前来办事群众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I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